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改聘事宜已事前通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获得其同意的答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 \_\_\_\_\_ 肖国亮 \_\_\_\_\_

年 月 日